

「第20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件簡章

一、活動主旨

人生的道路上總會遇到挫折、失敗，難免會感到灰心、沮喪、氣餒，是什麼力量的鼓舞，提起了奮鬥的勇氣，迎向挑戰。本屆文薈獎以「勇氣讓幸福來敲門」為徵文主題，鼓舞身心障礙朋友們，將自身的體會，透過文字與圖像的創作，分享給社會大眾。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四、承辦單位：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五、徵選資格

- (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每位報名者以一項徵件作品為限。(不可跨類組報名或一類組兩件。)
- (三) 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凡獲第19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本屆謝辭報名。
- (四) 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六、徵件主題：「勇氣讓幸福來敲門」(本屆請參賽者自訂題目詮釋本次主題)

七、徵件類別：

文學及圖畫書2類，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組及心情故事類。

(一) 文學類：

1. 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
2. 文體不拘，字數以3500字以內為限，請勿超過。
3. 採電腦繕打，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word細明體12級字。
4. 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字體工整)。
5. 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並採左側裝訂送件。
6.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二) 圖畫書類：

1. 繪本，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
2. 每件作品以8開(380x260mm)或16開(260x190mm)之畫紙平面畫作。
3. 最低2幅最多10幅插畫。
4. 搭配文字者以800字以內為限，或不搭配文字(含0字)。
5. 採電腦繪圖者，請輸出8開(380x260mm)或16開(260x190mm)1份(不裝訂)，複本3份(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4份。
6. 手繪者，原稿1份(不裝訂)，複本3份(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4份。
7.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三) 心情故事類：

1.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
2. 參賽者須為社會人士。
3. 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證明，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
4.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字數以1000字為限。
5. 採電腦繕打，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word細明體12級字。
6. 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字體工整)。
7. 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
8.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八、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獎金總額新台幣101萬元)

(一) 文學類：獎金42萬元(大專社會組23萬元，學生組19萬元)

1. 大專社會組：第一名/1名：獎金6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4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5名：各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2. 學生組：

高中(職)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千元，獎狀乙幀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千元，獎狀乙幀

國小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1萬5千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千元，獎狀乙幀

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前3名及佳作5名)擇優彈性調整。

(二) 圖畫書類：獎金58萬元(大專社會組37萬元、學生組21萬元)

1. 大專社會組：

第一名/1名：獎金6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4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12名：各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2. 學生組：

高中(職)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各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各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千元，獎狀乙幀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千元，獎狀乙幀

國小學生組：

第一名/1名：獎金2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1萬5千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各獎金5千元，獎狀乙幀

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前3名及佳作9名)擇優彈性調整。

(三) 心情故事類：獎金1萬元

第一名/1名：獎金5千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3千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2千元，獎狀乙幀

※ 得獎說明：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依所得稅法代扣10%稅金。

九、評選方式

(一) 參賽作品寄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

(二) 作品審查：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

十、指導老師推廣獎

(一) 計分方式

1. 第一階段(數量評比)：指導報名總件數超過25件的老師可入選第二階段，低於者將不入選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質量評比)：每一作品入選初審獲得1分，入決賽獲得2分，依總分排序。

若遇同分，則以報名總件數較多優先。
(依照評審老師評選結果，公佈於官方網站)

(二) 總分獎勵表

名次	獎勵(全聯禮券 元)
第一名	2,000
第二名	1,800
第三名	1,600
第四名	1,400
第五名	1,200
第六名	1,000
第七名	800
第八名	600
第九名	400
第十名	200

十一、收件及截稿日期

- (一) 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800位(含)報名成功者(以郵戳為憑)，可獲得「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乙張。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文件：
 1.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
 2. 圖畫書類原稿1份，複本3份(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共4份。
 3.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證明，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
 4. 授權書正本兩頁1份：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
 - (1)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 (2)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
 - (3) 未滿20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 (4)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
 - (5) 前列文件請簽名或蓋章。
- (三) 連同報名表請黏貼以下證明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
- (四) 以信封裝袋密封，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第20屆文薈獎」及「參加類別」與「組別」。
- (五) 掛號郵寄至「第20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木蘭文化收」，郵寄地址如第十五點所示。

十三、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 (<https://enableprize.chcsec.gov.tw/>) 徵件訊息/書表下載，下載徵件簡章、報名表及授權書，或附回郵信封寄至「木蘭文化，第20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亦可來電(02)2543-1636索取。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二)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創作者可以使用點字、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等方式投稿。
- (三)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四)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不退件；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
- (五) 徵件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活動結束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
- (六)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
- (七) 得獎名單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有聲書事宜。
- (八)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
 3.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
- (九) 響應環保，今年度參賽證明紀念卡改為電子檔發送，凡報名參加第20屆文薈獎成功者，如需申請參賽證明紀念卡，請在報名表勾選並確實提供E-mail，如未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參賽證明紀念卡將於頒獎典禮後，統一由E-mail寄發。
- (十)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

十五、洽詢專線

聯絡電話：(02) 2543-1636 傳真號碼：(02) 2581-3795

電子信箱：mulan17bh@gmail.com

地 址：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